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4-8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于2024年11月27日完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25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2.19%;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期限5年,票面利率为2.30%。(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期债券定于2024年12月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24申证C1”,债券代码为“524039”;品种二债券简称“24申证C2”,债券代码为“524040”。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4—065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4:30至17:00。届时公司独立董事、高管将在线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9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何正中先生及非职工代表监事邓友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以上人员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相关监事职务。辞职后,何正中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邓友新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副总裁助理职务。何正中先生及邓友新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何正中先生及邓友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何正中先生及邓友新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补选工作。

鉴于新任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监事赖志芳女士代为履行监事会主席职务,起止日期自2024年12月5日起至新任监事会主席选举就任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正中先生及邓友新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票。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何正中先生及邓友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及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4-076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2024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ABN(资产支持票据)等,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相关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4年12月4日,公司已完成2024年度第七期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起息发行工作,该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4鲁高速股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483804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177天
起息日	2024年12月4日	兑付日	2025年5月30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0,000.00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0,000.00万元
发行利率	1.84%	发行价格	100.00元/佰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7	合规申购金额	281,000.00万元
最高申购价位	1.87%	最低申购价位	1.78%
有效申购家数	10	有效申购金额	118,000.00万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4-058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瑞蓓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瑞蓓”)持有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50.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5%。

● 南京瑞蓓近日将质押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1,231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8.27%。本次解除质押后,南京瑞蓓所质押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南京瑞蓓及其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353万股,占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4.92%,占公司总股本的16.24%。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瑞蓓关于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获悉南京瑞蓓将质押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1,231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南京瑞蓓
本次解质股份(股)	12,31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2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6%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2月3日
持股数量(股)	25,500,700
持股比例	12.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瑞蓓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南京瑞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实际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瑞蓓及其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朱付云	49,145,400	23.80%	33,530,000	33,530,000	68.23%	16.24%	0	0	0	0
南京瑞蓓	25,500,700	12.35%	12,310,00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4,646,100	36.15%	45,840,000	33,530,000	44.92%	16.24%	0	0	0	0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7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说明的有关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72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情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梁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70人,注册会计师1,471人。注册会计师中,有1,14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33.6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436家,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52,190.02万元。包含本公司在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诱导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1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4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曹贤智,2009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年5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承做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宇佳,2022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10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承做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3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含税)。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专业技能水平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收费将以2023年度的审计收费为基础,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审计计划为公司提供专业化的审计服务,坚持公正、客观的执业态度,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业务的需求,并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76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未行权及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未行权及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限为2023年10月25日起至2024年10月25日。截至上述行权期限届满之日,尚有124,638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决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124,638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财务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达到42,952.52万元或者净利润达到14,638.24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03360号《康为世纪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134.13万元;实现利润总额-9,298.2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40.95万元。这与2023年度行权达标业绩相比,属于未达到行权条件。因此,公司决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经授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521,048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1年6月制定并实施《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1,577,716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31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8月1日,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作废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0年。

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

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2021年6月2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

2021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1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 12 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未行权及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1、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未行权股票期权

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4名,在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后共计390,786份股票期权。

2024年3月11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完成,共有44人行权,因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而新增股份266,148股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份登记。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限为2023年10月25日起至 2024年10月25日。截至上述行权期限届满之日,尚有124,638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决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124,638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层面业绩及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以达到上市公司层面业绩作为全体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财务业绩考核指标为:

行权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5%;或者以2018-2020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5%。

注:上述“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口径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且未扣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下同。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由公司注销。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2020)均值	2023年达标业绩
营业收入	5,582.88	7,393.85	23,321.17	12,099.30	42,952.52
扣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	657.53	897.16	10,815.65	4,123.45	14,638.24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03360号《康为世纪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134.13万元;实现利润总额-9,298.2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40.95万元。这与2023年度行权达标业绩相比,属于未达到行权条件。因此,公司决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经授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521,048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上述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未行权及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符合《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78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上午10:30点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胜兰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实相关资质及资料后,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开展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执业准则,能够按照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企业内控控制情况,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了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拟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的“康为世纪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54,362,985.35元(未经审计),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17,076,400.00元的46.43%。

鉴于该项目尚未达到预期建设目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审慎测算后,公司拟在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该项目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来的2024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2023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将于2025年1月11日到期。

到期后,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现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5年1月1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公告编号:2024-074)。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昊为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为泰”)拟向兴业银行泰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年利率2.80%,贷款用途为日常经营。上述授信由公司(持有昊为泰51%股权)为其提供不超过510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天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昊为泰49%股权)为其提供不超过490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未行权及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限为2023年10月25日起至 2024年10月25日。截至上述行权期限届满之日,尚有124,638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决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124,638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财务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达到42,952.52万元或者净利润达到14,638.24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03360号《康为世纪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134.13万元;实现利润总额-9,298.2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40.95万元。这与2023年度行权达标业绩相比,属于未达到行权条件。因此,公司决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经授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521,048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70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11月29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香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赵杰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经辞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提名胡懿娟博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实相关资质及资料后,公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开展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执业准则,能够按照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企业内控控制情况,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了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拟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的“康为世纪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54,362,985.35元(未经审计),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17,076,400.00元的46.43%。

鉴于该项目尚未达到预期建设目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审慎测算后,公司拟在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该项目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来的2024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昊为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为泰”)拟向兴业银行泰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年利率2.80%,贷款用途为日常经营。上述授信由公司(持有昊为泰51%股权)为其提供不超过510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天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昊为泰49%股权)为其提供不超过490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未行权及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限为2023年10月25日起